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

**采 购 人：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件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

项目名称：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945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45000.00元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为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平台须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投入使用，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三、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00元。供应商自行下载公告附件“报名记录表”和“微信收款码”，信息填写完整后连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发送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地址dejun148@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时请备注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工作日每天17:30前确认报名资料，并通过邮件发出招标文件电子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612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61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方式：林先生 0758-216630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联系方式：陈小姐 0758-2867209/2867638-300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758-2867209/2867638-3001

**发布人：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利用在线视监测、车辆卫星定位、电子台账等信息技术手段，优先选取目前运营的工程渣土装卸船点、回填工地进行试点，推行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模式，对建筑垃圾逐步实现从源头排放、过程运输、末端消纳以及违规行为的全过程智慧监管。本次采购需求内容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期限：平台须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投入使用，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二）服务地点：覆盖肇庆市鼎湖区、四会市地域。

（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945000.00元），报价包含平台租赁及运维、人工费、材料费（如有）、设备费（如有）、管理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服务模式：购买平台服务包

**二、服务内容**

（一）对全市运营的4个工程渣土装卸船点、2个回填工地实现电子联单监管。

（二）平台要求

电子联单签认。工程渣土装卸船点、回填工地工作人员提供手机移动端电子联单签认功能服务，支持通过手机摄像头对车辆信息自动识别采集、车辆进出场联单信息确认、电子联单信息管理等功能。

企业工作台。为企业提供卸船点、回填工地提供基本信息维护、电子围栏绘制、移动端签认账号管理等功能。

监管工作台。为市、区/县两级监管部门提供卸船点、回填工地管理功能服务，支持用户与组织管理、场所管理、车辆管理、联单管理、联单车辆运输轨迹回放、数据统计、信息核对、场所监控视频查看等。

数据驾驶舱。为市、区/县两级监管部门提供建筑垃圾全过程处置的数据统计与可视化功能服务，包括排放、运输及消纳处置数据的综合地图、专题图表展示。

平台须已经在一个城市成功营运并有成熟的运营经验，能为市、区/县两级监管部门提供可行的服务建议。

（三）数据对接及平台运维要求

车辆定位数据对接。从指定部门或单位接入纳管车辆的实时定位数据，支持平台的电子联单签认与车辆运输轨迹回放功能，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过程运输行为的实时监管。

视频监控数据对接。从指定单位接入场所实时监控视频，支持在平台在线查看场所实时视频，满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视频监管需求。

平台运维要求。提供平台运维保障服务，安排专人负责平台技术咨询、使用培训；定期进行平台巡检，包括功能与性能巡检、车辆定位数据接入巡检、场所视频监控在线情况巡检以及平台数据安全巡检，并根据巡检结果及时排查并解决发现的问题，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工作内容** |
| 1 | 终端审验服务 | 协助采购人协调安排新的车载终端接入调试的场地和调试对接测试工作（服务人员需具有专科及以上和2年以上运输车辆检查管理相关经验。） |
| 2 | 外勤处置服务 | 协助采购人及时对车载终端相关问题的现场应急处理。 |
| 3 | 车载终端入网审验对接服务 | 协调场地、运输公司、组织人员检测（服务人员需具有专科及以上和2年以上运输车辆检查管理相关经验。） |
| 4 | 热线服务要求 | 供应商应设有专门的呼叫调度中心，提供固定的服务热线电话，并承诺其服务热线电话24小时全天候运行，确保服务热线电话的接通率达到95%以上。 |
| 4 | 内勤呼叫服务 | 内勤呼叫服务包括3个岗位，其中日常运营管理5天×8小时；外勤处置服务岗位、坐席统计岗位7×24小时。 |
| 5 | 人力资源服务 | 运营管理服务团队。 |
| 6 | 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统计报告 | 定期反馈平台用户问题举报、车辆信息、违规违章车辆情况等统计分析数据，并输出分析报告。 |
| 7 | 线索移交服务 | 每日形成问题线索移交函，协助采购人移交所属区局进行查处，并跟进办理情况，每月发一份监管平台简报。 |
| 8 | 培训服务 | 协助运输企业关于终端日常使用、如何避免出现问题和出现问题保修流程等培训服务开展。 |

1. **内勤呼叫服务内容**

**1.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1.1岗位介绍及服务内容**

配置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岗位，主要负责利用建筑废弃物运输监控平台实施日常监管服务工作。

(1)项目运营管理岗位服务内容：

1）在采购人指导下,利用监控平台做好监管服务工作，确保呼叫调度中心平稳、高效运行。

2）定期组织平台技术人员、值班组长、坐席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培训；根据业务需要对各使用单位进行业务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3）定期组织人员对车、船载智能终端与监控平台的连接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查解决异常情况。

4）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配置服务项目运营技术岗位，主要负责利用建筑废弃物运输监控平台实施监管服务过程的技术维护。

(2)运营技术岗位服务内容：

1）根据监控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向采购人提出业务流程、业务规则科学合理调整建议。

2）定期查看平台程序、数据库以及相关附件运行情况，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根据监控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为监控平台数据库性能整体优化提供建议，不断提高监控平台的运行工作效率。

4）根据监控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车、船载智能终端设备与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提出意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

**1.2 人员数量及背景条件**

(1)管理人员：应配置1名或以上管理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1）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

2）工作经验：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平台日常管理运营经验。

3）技能要求：熟练掌握word、excel、PPT等常用办公软件。

(2)技术人员：应配置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1）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

2）工作经验：具有5年以上、信息平台日常维护管理经验。

3）技能要求：熟悉Windows操作系统，熟练掌握Java开发语言，熟练掌握oracle、Mysql、MangoDb数据库，熟练掌握数据库设计工具，熟练掌握Axure等原型界面绘制工具。

**1.3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5天×8小时，非法定工作日须至少安排1名人员进行值班。

(2)服务要求

1）管理人员服务要求

①确保建筑废弃物运输监控平台的监管服务工作正常运作。

②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技术人员服务要求

①根据平台使用情况为平台开发方提出功能优化建议；

②确保呼叫调度中心电话以及网络保持全天候畅通。

③为运输监管平台日常正常运营使用提供其他技术支撑。

**2.呼叫调度中心服务**

**2.1岗位介绍及服务内容**

呼叫调度中心应配置坐席统计岗位，负责利用运输监控平台实施日常监管、办公、客服等工作。

**2.2坐席统计岗位服务内容**

（1）负责平台全天候24小时监控及日常数据统计工作，严格遵守值班工作制度。

（2）发生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判明情况，联系相关部门人员，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做好事件反馈记录，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2.3人员数量及背景条件**

呼叫调度中心应配置2名或以上坐席统计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1）学历要求：专科及以上

（2）工作经验：中文话务人员应具备1年及以上语音平台或呼叫中心等相关从业经验；应熟练掌握语音服务平台服务、呼叫调度中心工作流程，能使用知识库解答服务对象诉求，能够辨别、理解服务对象的意图并准确记录服务诉求。

（3）技能要求：

1）熟练掌握word、excel、PPT等常用办公软件。

2）文字录入速度能够达到60字/分钟以上；具有较强的沟通、判断、理解和口头表达能力,熟练掌握普通话、粤语，能够使用规定的服务用语，语速与服务对象的语速相匹配。

3）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压力承受能力，能适应晚班工作。

**2.4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7×24小时全天候监管，坐席人员实行8小时/班次轮班作业制度。

（2）服务要求：

1）接听关于现场车载、船载监控终端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的电话报告。安排外勤人员通过远程指导或赶赴现场的方式判明异常原因，并协助指导现场的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维护人员进行处理。

2）满足7×24小时全天候的在线监管要求，及时向各执法单位反馈建筑废弃物处置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情况。

3）提供固定的服务热线电话，便于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故障排除和技术咨询等。咨询和服务热线电话应365×24小时全天候运行，热线电话的接通率应达到95%以上。对服务热线电话所反映的终端设备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应调动外勤处置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工作台账。

4）及时接收运输企业（或司机）关于设备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的举报，并做好协调上报和反馈处理服务。

5）定期对平台中的车辆（船舶）规范运输情况进行核查、汇总、统计、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材料。对平台中上报的车辆（船舶）违规运输报警数据进行核查、汇总、统计，按要求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运输监控平台相关数据的书面统计报表。

6）配合对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发过来的车辆违规运输线索及时进行整理汇总，例如公安卡口抓拍等数据，并将相关汇总信息报表提交给相关管理部门审阅。

**3.外勤处置服务**

**3.1岗位介绍及服务目的**

(1)外勤处置服务机制应设置外勤处置服务岗位，负责通过远程指导或赶赴现场的方式协助指导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处理车载智能监控终端设备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的相关问题。

(2)协助终端供应厂商对新安装的车船智能终端进行平台数据对接检测工作。

(3)到运输车队停车场或设备审验现场对新安装的车载智能终端进行准入审验工作。

**3.2外勤处置服务岗位服务目的**

（1）配合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对车载终端数据对接异常问题进行现场应急处理。

（2）远程指导现场人员处理终端设备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

（3）协助完成车载终端平台数据对接检测和现场审验工作。

**3.3人员数量及背景条件**

外勤处置服务机制应配置2名或以上外勤处置服务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1）学历要求：专科及以上。

（2）工作经验：具有2年以上运输车辆检查管理相关经验。

（3）技能要求：

1）熟悉Windows word、excel等常用办公软件。

2）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压力承受能力，能适应晚班工作。

**3.4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提供7×24小时外勤处置服务，具体时间区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服务要求：

1）对车载、船载监控终端数据对接相关异常问题远程指导或赶赴现场协助指导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进行处理。外勤处置服务人员须及时接收排除设备数据对接异常请求信息，指导现场人员通过重启终端设备或者修改链接的方式解决问题。对于车载终端设备相关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导致车载终端设备功能异常等情况，外勤处置人员应协助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及时进行处理，并定期生成问题处理记录台账。

2）协调沟通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新安装的车载、船载终端接入调试的工作。

3）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船舶）的新安装车载智能终端对接审验工作。

1. **对相关车辆运输企业使用智能终端进行培训服务**

1.服务对象：相关管理部门用户、企业用户。

2.服务内容：

（1）对管理部门用户的运输监管平台管理员进行运输监控平台功能培训。

（2）对企业用户的运输监管平台管理员进行运输监控平台的功能、应用、保修流程及如何避免出现问题等培训。

（3）服务方式与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组织不少于2次培训，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线上在线培训的方式，每次培训应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人员。由此产生的人员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智能网关技术对接支持要求**

 对已安装智能终端一体机的车辆与运输监控平台网关对接提供技术支持。协调车载智能监控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船载智能监控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运输（陆路、水路）企业、车辆供应商和运输监控平台开发方开展智能网关对接工作。成交供应商负责协调指导车载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和平台开发方进行智能监控终端对接智能网关，刷发动机，录入数据等工作，使车辆、船舶智能监控终端对接运输监控平台智能网关，实现终端数据上报。

1. **服务要求**

1.为了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快速掌握平台使用方法，为采购人提供系统功能培训、操作流程解说以及高效应用策略，确保客户能够熟练掌握平台的核心功能。对采购人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及时排查，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确保客户问题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解决。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设立外勤服务机制，根据采购方需求，派遣外派人员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具体服务时长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调整。供应商需选择合适的外派人员，确保其具备相关技术能力与经验，并提前准备所需的培训资料、工具及技术支持资源。外派人员将在现场协助采购方解决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功能障碍或操作不当问题，提供即时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1. **其他服务要求**

1.需配备有良好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技术人员。

2.了解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通信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3.保持高度的保密意识，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数据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相关信息。

4.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或挑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案，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成交供应商设有2名或以上应急处理服务人员，且应急响应到达时间≤3小时。

6.采购人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或服务人员不称职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新的人员上岗。新上岗人员条件应不低于前任在岗人员，并全面掌握、接受前任在岗人员的工作内容。

7.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

8.服务期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符合本项目的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考核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在每个月10号之前，反馈上个月平台用户问题举报、车辆（船舶）电子联单信息等统计分析，并输出报告向采购人提交。

2、采购人根据《评价考核标准细则》的内容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及验收，成交供应商年度考核结果得分85分（含85分）及以上则为验收通过，否则不通过。如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将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每扣1分，扣减考核年度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

3、下表为《评价考核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方式** |
| 1 | 成交供应商没有在项目的所在地内设置外勤服务机制（形式不限）和固定的联系电话。 | 未按要求设置的，扣5分。 | 查资料、现场抽查 |
| 2 | 按规定设置项目相关人员和巡查设备。 | 每发现少一人或少一台车辆，扣5分，累计缺口达到项目最低配置的30%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查资料、现场抽查 |
| 3 | 每周、每月、每半年、每年按时提交《服务工作情况报告》。 | 每逾期一次，扣1分。 | 查资料 |
| 4 | 每期提交的《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内容详实，统计分析结果客观公正。 | 每发现提交工作报告有误的，扣1分。 | 查资料 |
| 5 | 抽查工作量：每日抽查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5台次、每周全覆盖建筑废弃物水运船舶，每日抽查形成记录台账，发现问题移交相关单位处理形成闭环管理机制，跟踪落实问题处理结果。 | 每发现一次未全覆盖（数量不达标），或未及时将发现问题移交相关单位落实闭环管理处理的，扣2分。 | 查资料、现场抽查 |
| 6 | 监管平台服务每月执行情况形成工作台账，定期提交给采购人。 | 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或逾期未提交，每次扣2分。 | 查资料 |
| 7 | 成交供应商不当行为引发相关管理单位、企业举报、投诉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责的。 | 每件次扣5分。 | 管理单位、企业反馈 |
| 8 | 未落实采购人任务，造成采购人工作被通报批评的。 | 每次扣10分。 | 市级部门 |
| 9 | 服务人员收受企业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经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责的。 | 每次扣10分。 | 随机监督、现场抽查、受检单位反馈 |
| 10 | 同一时间段（24小时内）同一检查对象，采购人检查发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平台发现但未发现的（检查对象已整改或检查后新出现的问题除外）。 | 每次扣5分。 | 查资料 |
| 总分 | 100分 |  |

**五、验收要求**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采购人根据《评价考核标准细则》的内容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及验收。

1. **付款方式**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5％。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每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15%。
4. 成交供应商应在款项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

8.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开启方式 | 现场开标 |
| 2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5 | 现场踏勘 | 否 |
| 6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7 | 响应保证金 | 1、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2、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响应保证金专用账号。3、响应保证金交纳形式：响应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无效。各供应商在汇响应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4、此账号为响应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收款人：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帐 号：44 6440 0104 0016 982（到帐查询电话：0758-2867209-1002、联系人：赵小姐） |
| 8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3家 |
| 9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1家 |
| 10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1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执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及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3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4 | 响应文件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盘，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同时提供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应张贴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外观标识）。**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
| 15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qdejun.com/)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须在指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响应登记。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供应商须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2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3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4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5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6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7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8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9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10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送达，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拆封**

到达开启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拆封，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qdeju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qdeju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867209-3001

邮箱：dejun148@163.com

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邮编：526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所属行业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1-(1-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参照“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进行承诺。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照“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参照“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进行承诺。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1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保证金 |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
| 4 | 响应文件文件签署格式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实质性要求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
| 6 | 其他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0.0分技术部分70.0分报价得分10.0分 |
| 技术部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审：1.对本项目实施目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理解到位，提出的总体构想及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对本项目实施目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理解比较到位，提出的总体构想及时间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对本项目实施目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等理解不够深入到位，提出的总体构想及时间安排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总体方案 (2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管运营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目标；项目运作流程；服务原则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得20分； 2.方案较具体、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15分； 3.方案有但不够详细，有可行性，得10分； 4.方案不够具体、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得5分； 5.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2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轮班制度、质量问题处置制度、人员配置、岗位责任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合理，得20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较可行、较合理，得15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和合理性一般，得10分；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过于简单、缺乏可行性和合理性，得5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措施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应急保障措施不够详细、缺乏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目标明确具体，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 2.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 3.培训目标不够明确，培训方案不够合理，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项目经验 (10.0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平台软件 (5.0分) | 供应商提供的平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5分。注：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如非响应供应商自主研发的，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5.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9人（含）以上且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人员名单、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
| 投标报价 | 磋商报价得分 (10.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所地：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75号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
2.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须包含平台租赁及运维、人工费、材料费（如有）、设备费（如有）、管理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覆盖肇庆市鼎湖区、四会市地域。**
3. **服务内容**

（一）对全市运营的4个工程渣土装卸船点、2个回填工地实现电子联单监管。

（二）平台要求

电子联单签认。工程渣土装卸船点、回填工地工作人员提供手机移动端电子联单签认功能服务，支持通过手机摄像头对车辆信息自动识别采集、车辆进出场联单信息确认、电子联单信息管理等功能。

企业工作台。为企业提供卸船点、回填工地提供基本信息维护、电子围栏绘制、移动端签认账号管理等功能。

监管工作台。为市、区/县两级监管部门提供卸船点、回填工地管理功能服务，支持用户与组织管理、场所管理、车辆管理、联单管理、联单车辆运输轨迹回放、数据统计、信息核对、场所监控视频查看等。

数据驾驶舱。为市、区/县两级监管部门提供建筑垃圾全过程处置的数据统计与可视化功能服务，包括排放、运输及消纳处置数据的综合地图、专题图表展示。

平台须已经在一个城市成功营运并有成熟的运营经验，能为市、区/县两级监管部门提供可行的服务建议。

（三）数据对接及平台运维要求

车辆定位数据对接。从指定部门或单位接入纳管车辆的实时定位数据，支持平台的电子联单签认与车辆运输轨迹回放功能，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过程运输行为的实时监管。

视频监控数据对接。从指定单位接入场所实时监控视频，支持在平台在线查看场所实时视频，满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视频监管需求。

平台运维要求。提供平台运维保障服务，安排专人负责平台技术咨询、使用培训；定期进行平台巡检，包括功能与性能巡检、车辆定位数据接入巡检、场所视频监控在线情况巡检以及平台数据安全巡检，并根据巡检结果及时排查并解决发现的问题，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1.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工作内容** |
| 1 | 终端审验服务 | 协助甲方协调安排新的车载终端接入调试的场地和调试对接测试工作（服务人员需具有专科及以上和2年以上运输车辆检查管理相关经验。） |
| 2 | 外勤处置服务 | 协助甲方及时对车载终端相关问题的现场应急处理。 |
| 3 | 车载终端入网审验对接服务 | 协调场地、运输公司、组织人员检测（服务人员需具有专科及以上和2年以上运输车辆检查管理相关经验。） |
| 4 | 热线服务要求 | 供应商应设有专门的呼叫调度中心，提供固定的服务热线电话，并承诺其服务热线电话24小时全天候运行，确保服务热线电话的接通率达到95%以上。 |
| 4 | 内勤呼叫服务 | 内勤呼叫服务包括3个岗位，其中日常运营管理5天×8小时；外勤处置服务岗位、坐席统计岗位7×24小时。 |
| 5 | 人力资源服务 | 运营管理服务团队。 |
| 6 | 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统计报告 | 定期反馈平台用户问题举报、车辆信息、违规违章车辆情况等统计分析数据，并输出分析报告。 |
| 7 | 线索移交服务 | 每日形成问题线索移交函，协助甲方移交所属区局进行查处，并跟进办理情况，每月发一份监管平台简报。 |
| 8 | 培训服务 | 协助运输企业关于终端日常使用、如何避免出现问题和出现问题保修流程等培训服务开展。 |

1. **内勤呼叫服务内容**

**1.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1.1岗位介绍及服务内容**

配置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岗位，主要负责利用建筑废弃物运输监控平台实施日常监管服务工作。

(1)项目运营管理岗位服务内容：

1）在甲方指导下,利用监控平台做好监管服务工作，确保呼叫调度中心平稳、高效运行。

2）定期组织平台技术人员、值班组长、坐席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培训；根据业务需要对各使用单位进行业务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3）定期组织人员对车、船载智能终端与监控平台的连接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查解决异常情况。

4）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配置服务项目运营技术岗位，主要负责利用建筑废弃物运输监控平台实施监管服务过程的技术维护。

(2)运营技术岗位服务内容：

1）根据监控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向甲方提出业务流程、业务规则科学合理调整建议。

2）定期查看平台程序、数据库以及相关附件运行情况，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根据监控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为监控平台数据库性能整体优化提供建议，不断提高监控平台的运行工作效率。

4）根据监控平台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车、船载智能终端设备与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提出意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

**1.2 人员数量及背景条件**

(1)管理人员：应配置1名或以上管理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1）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

2）工作经验：具有5年以上、信息化平台日常管理运营经验。

3）技能要求：熟练掌握word、excel、PPT等常用办公软件。

(2)技术人员：应配置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1）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

2）工作经验：具有5年以上、信息平台日常维护管理经验。

3）技能要求：熟悉Windows操作系统，熟练掌握Java开发语言，熟练掌握oracle、Mysql、MangoDb数据库，熟练掌握数据库设计工具，熟练掌握Axure等原型界面绘制工具。

**1.3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5天×8小时，非法定工作日须至少安排1名人员进行值班。

(2)服务要求

1）管理人员服务要求

①确保建筑废弃物运输监控平台的监管服务工作正常运作。

②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技术人员服务要求

①根据平台使用情况为平台开发方提出功能优化建议；

②确保呼叫调度中心电话以及网络保持全天候畅通。

③为运输监管平台日常正常运营使用提供其他技术支撑。

**2.呼叫调度中心服务**

**2.1岗位介绍及服务内容**

呼叫调度中心应配置坐席统计岗位，负责利用运输监控平台实施日常监管、办公、客服等工作。

**2.2坐席统计岗位服务内容**

（1）负责平台全天候24小时监控及日常数据统计工作，严格遵守值班工作制度。

（2）发生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判明情况，联系相关部门人员，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做好事件反馈记录，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2.3人员数量及背景条件**

呼叫调度中心应配置2名或以上坐席统计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1）学历要求：专科及以上

（2）工作经验：中文话务人员应具备1年及以上语音平台或呼叫中心等相关从业经验；应熟练掌握语音服务平台服务、呼叫调度中心工作流程，能使用知识库解答服务对象诉求，能够辨别、理解服务对象的意图并准确记录服务诉求。

（3）技能要求：

1）熟练掌握word、excel、PPT等常用办公软件。

2）文字录入速度能够达到60字/分钟以上；具有较强的沟通、判断、理解和口头表达能力,熟练掌握普通话、粤语，能够使用规定的服务用语，语速与服务对象的语速相匹配。

3）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压力承受能力，能适应晚班工作。

**2.4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7×24小时全天候监管，坐席人员实行8小时/班次轮班作业制度。

（2）服务要求：

1）接听关于现场车载、船载监控终端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的电话报告。安排外勤人员通过远程指导或赶赴现场的方式判明异常原因，并协助指导现场的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维护人员进行处理。

2）满足7×24小时全天候的在线监管要求，及时向各执法单位反馈建筑废弃物处置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情况。

3）提供固定的服务热线电话，便于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故障排除和技术咨询等。咨询和服务热线电话应365×24小时全天候运行，热线电话的接通率应达到95%以上。对服务热线电话所反映的终端设备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应调动外勤处置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工作台账。

4）及时接收运输企业（或司机）关于设备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的举报，并做好协调上报和反馈处理服务。

5）定期对平台中的车辆（船舶）规范运输情况进行核查、汇总、统计、分析，并出具书面报告材料。对平台中上报的车辆（船舶）违规运输报警数据进行核查、汇总、统计，按要求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交运输监控平台相关数据的书面统计报表。

6）配合对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发过来的车辆违规运输线索及时进行整理汇总，例如公安卡口抓拍等数据，并将相关汇总信息报表提交给相关管理部门审阅。

**3.外勤处置服务**

**3.1岗位介绍及服务目的**

(1)外勤处置服务机制应设置外勤处置服务岗位，负责通过远程指导或赶赴现场的方式协助指导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处理车载智能监控终端设备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的相关问题。

(2)协助终端供应厂商对新安装的车船智能终端进行平台数据对接检测工作。

(3)到运输车队停车场或设备审验现场对新安装的车载智能终端进行准入审验工作。

**3.2外勤处置服务岗位服务目的**

（1）配合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对车载终端数据对接异常问题进行现场应急处理。

（2）远程指导现场人员处理终端设备与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

（3）协助完成车载终端平台数据对接检测和现场审验工作。

**3.3人员数量及背景条件**

外勤处置服务机制应配置2名或以上外勤处置服务人员，且须具备如下背景条件：

（1）学历要求：专科及以上。

（2）工作经验：具有2年以上运输车辆检查管理相关经验。

（3）技能要求：

1）熟悉Windows word、excel等常用办公软件。

2）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压力承受能力，能适应晚班工作。

**3.4工作时间及服务要求**

(1)工作时间：提供7×24小时外勤处置服务，具体时间区间由甲方另行通知。

(2)服务要求：

1）对车载、船载监控终端数据对接相关异常问题远程指导或赶赴现场协助指导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进行处理。外勤处置服务人员须及时接收排除设备数据对接异常请求信息，指导现场人员通过重启终端设备或者修改链接的方式解决问题。对于车载终端设备相关平台数据对接异常问题，导致车载终端设备功能异常等情况，外勤处置人员应协助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及时进行处理，并定期生成问题处理记录台账。

2）协调沟通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新安装的车载、船载终端接入调试的工作。

3）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船舶）的新安装车载智能终端对接审验工作。

1. **对相关车辆运输企业使用智能终端进行培训服务**

1.服务对象：相关管理部门用户、企业用户。

2.服务内容：

（1）对管理部门用户的运输监管平台管理员进行运输监控平台功能培训。

（2）对企业用户的运输监管平台管理员进行运输监控平台的功能、应用、保修流程及如何避免出现问题等培训。

（3）服务方式与费用：乙方应在服务期内组织不少于2次培训，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线上在线培训的方式，每次培训应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人员。由此产生的人员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智能网关技术对接支持要求**

 对已安装智能终端一体机的车辆与运输监控平台网关对接提供技术支持。协调车载智能监控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船载智能监控终端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运输（陆路、水路）企业、车辆供应商和运输监控平台开发方开展智能网关对接工作。乙方负责协调指导车载终端设备供应商（或安装代理公司）和平台开发方进行智能监控终端对接智能网关，刷发动机，录入数据等工作，使车辆、船舶智能监控终端对接运输监控平台智能网关，实现终端数据上报。

1. **服务要求**

1.为了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供应商应协助甲方快速掌握平台使用方法，为甲方提供系统功能培训、操作流程解说以及高效应用策略，确保客户能够熟练掌握平台的核心功能。对甲方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及时排查，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确保客户问题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解决。

2.乙方需为本项目设立外勤服务机制，根据甲方需求，派遣外派人员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具体服务时长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调整。乙方需选择合适的外派人员，确保其具备相关技术能力与经验，并提前准备所需的培训资料、工具及技术支持资源。外派人员将在现场协助甲方解决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功能障碍或操作不当问题，提供即时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1. **其他服务要求**

1.需配备有良好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技术人员。

2.了解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通信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3.保持高度的保密意识，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数据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相关信息。

4.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问题或挑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案，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乙方设有2名或以上应急处理服务人员，且应急响应到达时间≤3小时。

6.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或服务人员不称职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保证新的人员上岗。新上岗人员条件应不低于前任在岗人员，并全面掌握、接受前任在岗人员的工作内容。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

8.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符合本项目的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 **考核要求**

1、乙方须在每个月10号之前，反馈上个月平台用户问题举报、车辆（船舶）电子联单信息等统计分析，并输出报告向甲方提交。

2、甲方根据《评价考核标准细则》的内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及验收，乙方年度考核结果得分85分（含85分）及以上则为验收通过，否则不通过。如验收不通过，甲方将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每扣1分，扣减考核年度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

3、下表为《评价考核标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价方式** |
| 1 | 乙方没有在项目的所在地内设置外勤服务机制（形式不限）和固定的联系电话。 | 未按要求设置的，扣5分。 | 查资料、现场抽查 |
| 2 | 按规定设置项目相关人员和巡查设备。 | 每发现少一人或少一台车辆，扣5分，累计缺口达到项目最低配置的30%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查资料、现场抽查 |
| 3 | 每季度、每年按时提交《服务工作情况报告》。 | 每逾期一次，扣1分。 | 查资料 |
| 4 | 每期提交的《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内容详实，统计分析结果客观公正。 | 每发现提交工作报告有误的，扣1分。 | 查资料 |
| 5 | 抽查工作量：每日抽查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5台次、每周全覆盖建筑废弃物水运船舶，每日抽查形成记录台账，发现问题移交相关单位处理形成闭环管理机制，跟踪落实问题处理结果。 | 每发现一次未全覆盖（数量不达标），或未及时将发现问题移交相关单位落实闭环管理处理的，扣2分。 | 查资料、现场抽查 |
| 6 | 监管平台服务每月执行情况形成工作台账，定期提交给甲方。 | 未按甲方要求提交或逾期未提交，每次扣2分。 | 查资料 |
| 7 | 乙方不当行为引发相关管理单位、企业举报、投诉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乙方有责的。 | 每件次扣5分。 | 管理单位、企业反馈 |
| 8 | 未落实甲方任务，造成甲方工作被通报批评的。 | 每次扣10分。 | 市级部门 |
| 9 | 服务人员收受企业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经查实乙方有责的。 | 每次扣10分。 | 随机监督、现场抽查、受检单位反馈 |
| 10 | 同一时间段（24小时内）同一检查对象，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可通过平台发现但未发现的（检查对象已整改或检查后新出现的问题除外）。 | 每次扣5分。 | 查资料 |
| 总分 | 100分 |  |

1. **验收要求**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根据《评价考核标准细则》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及验收。

1. **付款方式**
2.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5％。
3. 乙方在服务期每满一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15%。
4.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 **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三次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另外补偿。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0.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供货、服务范围、服务方式、供货价格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甲方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合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供货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 乙方因故丧失从事本项目的营业范围的；
14. 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或重大的声誉损失的；
15.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为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8. 乙方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19.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20. 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确保其派出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21. **争议及仲裁**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立法或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1.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1. **附则：**

19.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合同。未出现约定提前终止情形的，任何一方擅自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按上月实际结算的服务费用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9.4本合同合计 页，缺页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 响应文件外封袋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

**项目名称：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

**项目名称：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参照“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进行承诺。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照“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进行承诺。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参照“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进行承诺。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附件格式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8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 证明资料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DJ202405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出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的磋商邀请函，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3. 我方为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供应商。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首轮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磋商报价****（人民币 元）** |
| 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 | 1项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价格包含平台租赁及运维、人工费、材料费（如有）、设备费（如有）、管理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轮报价表》，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首轮报价表、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响应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肇庆市建筑垃圾电子联单监管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号**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说明** |  |

说明

*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实质性响应技术及商务条款（“★” 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标题** | **响应内容****(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 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 项内容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通用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标题** | **响应内容****(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通用技术及商务条款**（标有 “★”符号的除外）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相关经验及业绩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第页 |

备注：根据采购需求及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第页 |
| 2 |  |  |  |  |  |  | 第页 |
| 3 |  |  |  |  |  |  | 第页 |
| 4 |  |  |  |  |  |  | 第页 |
| 5 |  |  |  |  |  |  | 第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的招标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的招标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接收发票邮箱地址** |  |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元，在开标报价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DJ2024053)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并保证在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2日内将所订立的书面合同原件一份交贵公司备案，贵公司在收到我公司提交的书面合同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退还响应保证金。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我公司磋商保证金没有按法定时间退还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dejun148@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